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湧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芳良

訴訟代理人　歐漢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穆偉立、陳姵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